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發佈的監管新聞稿(「新聞稿」)及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作為新聞稿所載聯交所為改善內部監控制度而規定的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全面審閱並作出整改建議(「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旨在審閱及改善本公司管理層設計及實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內部監控審閱的書面報告，連同內部監控顧問的整改建議。為回應新聞稿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有關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足夠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該等事宜，並提出以下第1至4點的整改建議。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閱期間（「審閱期間」）的其他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及整改建議概述於第5至10點，並列載如下：

1. 財務資料及審批程序

本集團

內部監控缺陷

本公司的《辦公室手冊》中載有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章節（固定資產管理除外），但內容過於籠統。因此，《辦公室手冊》無法向本公司相關人員提供充足指引，用以及時編備本集團年度審計所需的財務及會計資料。

此外，該《辦公室手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此後一直沒有進行修訂去解決導致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年報的問題。

此外，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月度管理賬目僅由各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審閱，完全沒有向任何相關董事報告。

建議

本集團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應監察及更新《辦公室手冊》中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月度、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的時間表，以符合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及年度審計編製的期限，並列明須予提供的相關財務資料，包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財務及會計資料。

本公司亦應指定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在提交財務報表限期前3天提醒本集團附屬公司必須按時呈送財務報表，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時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配合年度審計工作，以避免延遲發佈年度業績公告。

管理層回應

財務總監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更新《辦公室手冊》，並制定附屬公司所需提交月度、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之時間表及限期，以及列明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必須包含用以編製及呈列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的財務及會計資料。更新後的《辦公室手冊》會呈送董事會（「**董事會**」）審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落實執行。

公司秘書負責於限期前3日提醒各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須提交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資料，以確保能有充足的時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符合核數師審核工作時限要求，由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落實執行。

2.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

內部監控缺陷

本公司被發現並無制度確保：(i)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都會上報至少一名董事會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如財務總監），令有關人士關注留意並討論可能的解決方案；及(ii)審核時間表若出現任何延時應及時報告予至少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建議

本集團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應在《辦公室手冊》中更新財務總監在年度審計中需要定期與核數師溝通的內容，並規定如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審計事項導致年度業績公告的時間表延遲，財務總監應在知悉具體事項後3天內通知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彼等應儘快與核數師溝通，並應與管理層討論以制定可行的計劃，以及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管理層回應

財務總監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更新《辦公室手冊》，並制定於審核期間的職責及匯報程序。更新後的《辦公室手冊》會呈送董事會審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落實執行。

3. 與董事會溝通

本集團

內部監控缺陷

除中期及年度報告外，董事從來沒有收到營運附屬公司的月度或定期管理賬目。只有「重大問題」才要向董事報告，但本公司並沒有就何謂「重大問題」提供指引。

建議

董事會應在《辦公室手冊》中界定何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重大問題」。此外，於編製及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時，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或法定代表應於識別影響持續經營或法律合規的事宜後儘快通知董事會。董事會應及時就該等事宜作出回應，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作出公告。

管理層回應

本集團主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更新《辦公室手冊》，並列明影響持續營運或合法合規經營等事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或法定代表將於知悉有關事宜後於3天內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通知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該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會諮詢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是否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發出公告。

於《辦公室手冊》相關修改將呈送董事會審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落實執行。

4. 企業管治的管理制度

本集團

內部監控缺陷

本公司的書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仍在編製中，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建議

公司秘書或代表應盡快編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權力及授權名單」、「風險評估管理」、「監察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

易」、「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回應監管查詢」及「處理股價敏感資料」。該等政策應儘快提交董事會審批及實施。

管理層回應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落實企業管治相關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將其呈送董事會審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落實執行。

5.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集團

內部監控缺陷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審閱期間，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均由同一人擔任。

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本集團應盡快委任行政總裁，原因為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區分。

管理層回應

董事會認為陳成慶先生具有豐富經驗及才能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為了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於2個月內召開會議並商討是否需要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

6.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集團

內部監控缺陷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於審閱期間，本集團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建議

管理層應建議董事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管理層回應

公司秘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後召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及妥為紀錄出席人數，相關出席紀錄將由公司秘書存檔。

7. 風險評估的管理制度

本集團

內部監控缺陷

本集團並無制定相關風險評估管理制度的書面程序，以規範已識別風險的評估、監察及跟進程序。

建議

管理層應制定風險評估管理制度的書面程序，以及本集團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風險評估報告及存檔。經管理層批准後，風險評估管理制度的書面程序應分發予部門主管並嚴格執行。

管理層回應

本集團公司秘書將與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共同制定風險評估管理的書面程序，並於財務年度完結後，將考慮聘請獨立風險評估顧問評估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財務總監將審閱其評估報告後，呈送董事會審批。

8. 刊發年報及業績公告

本集團

內部監控缺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的規定，即二零一九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須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後的指定期間內刊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的規定，即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結束後的指定期間內刊發。

建議

本集團應盡快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本集團應盡快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管理層回應

財務總監估計核數師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前完成審計工作並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於刊發業績公告後一個月內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財務總監估計需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完成並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報告後，本公司會儘快安排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9. 缺乏有關已簽訂合約及管理服務合約的政策

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缺陷

於內部監控審閱取得的樣本中，無法取得若干公司的合約及無法釐定適當的監控措施。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銷售合約的模板須經本公司董事及法律顧問審閱及批准。此外，本公司應考慮所有合約由相關公司的總經理或銷售部主管妥善保管。

管理層回應

相關公司的總經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建立《銷售營運及監督管理制度》的書面程序，並將其程序呈送董事會審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落實執行。

10. 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GMP許可證

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缺陷

根據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審閱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的公司營運)的記錄,該公司生產的若干產品不符合良好生產規範(「GMP」)規定。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知,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不再獲授GMP許可證以生產產品。

建議

管理層應隨機檢查及確保生產過程中的產品質量,以符合GMP規定及避免再次遭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撤回有關許可證。

倘面臨有關業務許可證的事宜,該公司須立即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報告,以評估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此外,管理層應確保及時刊發公告(如必要),以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回應

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已接納有關建議,並會於來年考慮成本及效益政策,亦會考慮購買產品或服務賠償責任保險之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